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10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2020年9月30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控制的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天马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12月18日，公司与天马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18日

二、认购数量的调整

《原协议》第2.1款修改为“天马科技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的A股股票。截至目前，天马科技总股本为339,757,252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1,927,175股（含本数），每股面值为1元，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中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32%，认购数量不超过32,616,696股（含本数）。”

三、锁定期的调整

《原协议》第6.1款修改为“乙方承诺，乙方按照本协议认购的天马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与《原协议》同时生效。若《原协议》被解除、被认定为无效或终止，本补充协议亦同时自动解除、失效或终止。

五、其他事项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本补充协议中的用语含义、解释原则均与《原协议》一致。

本补充协议构成对《原协议》的修改，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外，《原协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原协议》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适用《原协议》的约定。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加以确定。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